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23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許永富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蔡凌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1月1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程式。又簡易程序之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16,325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2月2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未繳費，迄今仍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高雄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憑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05 書 記 官 黃琬婷